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7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Alpha全部A类普通股,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018年9月1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披露了公司将与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调整变更事项进行协商的事项,预计将涉及重组方案的重大变更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人网络,股票代码:002558)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瓴逸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瓴熠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景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金润中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Alpha全部A类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9.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相关事项涉及跨境并购,标的资产业务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相关工作仍未完成,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条件。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投”)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绝味食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绝味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复星创投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复星创投累计减持股份共计4,958,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减持后持有公司23,841,3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8,800,000	7.02%	IPO前取得:28,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8,671,1,100,000	0.94%、0.27%	2018/5/23-2018/11/19、2018/5/24-2018/11/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7.27-49.42、43.36	167,466,939.46、47,696,000.00	未完成:19,641,329股	23,841,329	5.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20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了调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00至2018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273,817,11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00%;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273,816,11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89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1,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4)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31,808,73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816,1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807,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的99.9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路、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增设合规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并制定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规范公司的合规体系建设,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林志扬先生(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独立董事)、唐炎钊先生(独立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其中吴金祥先生为主任委员。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同意聘任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后,杨聪金女士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杨聪金女士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杨聪金女士简历

杨聪金,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聪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聪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0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

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龙宇燃油	2018/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5、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301681,传真:021-5830881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2、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0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事项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 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

4. 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及前述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

5.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本事项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事项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0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拟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注销,以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且,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期限调整为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止。

按照原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中不超过5000万元(按回购价格计算)的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其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的考虑,为了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如下调整: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0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回购公司股份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者保护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依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